常州西藏民族中学藏族演出服装标牌项目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常州西藏民族中学 | 供应商（乙方）： 钟楼区荷花舞苑服装店 |
| 签定地点：江苏省常州钟楼区清潭路538号 | 签定时间：2020.9.20 |

经常州青少年活动中心2020年9月9日与供应商谈判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常州西藏民族中学藏族演出服装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本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包括劳务、制作、运输、仓储、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货物、相关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11条承担违约责任。

7.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当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验收的标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9.付款：验收合格，全款付清。。

10.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监督，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按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若询价通知书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②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两份；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钟楼区荷花舞苑服装店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北直街19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话：帐号：开户行： | 采购人（甲方）：单位名称：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钟楼区清潭路538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